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张阳秀共同参与认购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晶东合伙”）份额，晶东合伙目前份额是 30,000,000.00 元，现合伙企业拟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8,500,000.00 元；张阳秀拟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71,500,000.00 元。另合伙企业原份额 30,000,000.00 元进行转让，转让如下：由原合伙人王方亮向张阳秀转让晶东合伙出资额 1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10,000.00 元，原合伙人上海晶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张阳秀转让晶东合伙出资额 29,990,000.00 元，转让价格为 29,990,000.00 元。

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后，晶东合伙份额将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19.40%。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取得晶东合伙的控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

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但购买股权未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8,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31,731,442.97 元）的 20.9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181,025,229.56 元）的 26.79%。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1、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阳秀

住所：湖南省祁阳县文明铺镇林场村 16 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的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403-K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	19.40%
2	张阳秀	20150.00	80.6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晶东合伙”）份额，本次投资签订合伙协议，晶东合伙份额将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19.40%，张阳秀作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份额 80.60%，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晶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家专业的投资机构，专注于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对博玺电气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与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整合市场资源，丰富并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伙协议》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